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玉田：“五调联动”得民心

——我省创新打造“两个枫桥”“两个平台”推进平安河北建设系列报道(二)

燕赵“枫”景

□ 本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

玉田县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玉田交调委)自2011年成立以来,创新构建交调委、公安交警大队、物价局(发改局)、评估机构、保险机构“五调联动”机制,截至目前累计化解5200余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成功率95%,解答法律咨询15000余人次,督促履行赔偿金额1.84亿元。这一实践不仅撬动了当地化解交通事故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巨大合力,更以亮眼成效激活了基层治理“新引擎”。

“四大调解机制”推动“五调联动”高效运转

玉田交调委办公地点设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实现了交通纠纷调解与执法处置无缝衔接。据玉田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谷国利介绍,该交调委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了四大积极作用:提升沟通效率,有效缓解警力紧张状况;促进警民交融,通过柔性调解化解矛盾纠纷;降低诉讼成本,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源头化解矛盾,大幅减少信访案件数量,维护社会稳定。

作为该机构的创始人和14年

的坚守者,玉田交调委主任许丙云说:“从一开始,交调委就树立了‘大调解’思路,形成了以交调委为纽带的‘五调联动’调解格局,构建起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四大调解机制’。”

“四大调解机制”包括:渗透式、前瞻式的调解机制,多部门、交叉式调解机制,对急特或争议较大案件实施的集中调解机制,强化调解保障和履行机制。其中,渗透式、前瞻式的调解机制即依托与县公安交警大队同址办公的优势,事故发生后只要当事人有调解意愿,交调委会联合交警部门第一时间介入,通过提前研判、全程跟踪,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多部门、交叉式调解机制,则是跨部门协同联动,构建“多元共调圈”。对于涉及刑事责任已进入司法程序的交通案件、已走民事诉讼程序的交通事故案件、双方未经交警责任认定私下和解后反悔等形式的案件,只要当事人有意愿进行民事调解,交调委都会做到有求必调。为达到良好的调解目的,交调委联合公安交警、保险、法院、村(居)委会等,针对案件的走向和事实进行交叉式调解。对急特或争议较大案件实施的集中调解机制,意味着需要集思广益。他们会邀请法院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五老”乡贤等联动联调,集中解决重难点矛盾案件。强化调解保障和

履行机制,则是为充分体现自愿公平原则。交调委调解案件,要确保双方当事人100%的自愿;对于涉及刑事案件的民事调解书、谅解书,必须当事人亲自确认;对于双方达成共识,签订调解书的,调委会根据“即调即履行”原则,当场落实赔偿约定。

“行业枫桥”架起暖心的“沟通桥梁”

2019年3月,玉田镇东关村周某遭遇交通事故。事发之初,双方因对伤情判断不足选择私了,不料次日周某伤情恶化,入院治疗产生36000元医疗费用,误工时间也大幅延长。玉田交调委迅速介入,联动第三方保险公司与专业律师,耐心为双方剖析利弊,并提出专业法律意见,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

在玉田交调委专职调解员孙丽慧看来,交调委的特殊价值体现在对当事人的人文关怀上。农村地区发生的交通事故,常因肇事方经济窘迫、受害方迫切求偿,致使矛盾一触即发。凭借丰富经验,孙丽慧经常通过拉家常、“背靠背”调解等方式缓和双方对立情绪。同时,积极联动司法部门、村委会等多方力量,整合救助资源,探索多元赔偿方案,最终促使矛盾纠纷圆满化解。

针对交通事故纠纷责任认定复杂、涉及部门众多的特点,玉田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向全社会发布2025年“最美家庭”。

史瑞娟、黄丽丽、白根保、秦庭群、刘发英、徐乃超、南杰次仁、吴淑明、黄义、姚克礼等10户家庭光荣入选2025年“最美家庭”。这些家庭厚植家国情怀、弘扬传统美德、传承优良家风,有的无私奉献带动村民发展冰雪经济,有的矢志农业科研守护大国粮仓,有的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文明新风,有的播撒爱心托举学子成长成才,有的扎根祖国边陲守护一

方……他们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让美德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引导家庭成员特别是下一代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了精神境界,成就了人生梦想。

广大群众纷纷表示,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的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要以“最美家庭”为榜样,自觉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把人生理想、家庭幸福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业之中,做新时代的追梦人。

据悉,2025年“最美家庭”发布仪式专题节目将于近期播出。

涉及夫妻分居后“抢孩子”等这些典型案例值得关注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电 (记者 罗沙)孩子被家长故意弃置在幼儿园、地铁站等场所,夫妻分居后借探望之机将孩子带到外地藏匿……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6件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孩子归谁?”,是不少婚姻家庭纠纷的矛盾焦点。一起案例中,徐某与胡某婚后因感情问题分居,1岁女儿随胡某生活。分居期间,徐某借探望之机擅自将女儿带至外地藏匿,并拒绝胡某探望。胡某协商无果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二人分居期间女儿由胡某抚养。

然而,徐某并未履行判决送交孩子。胡某申请强制执行后,徐某经法院通知仍不履行,并将孩子藏匿至亲戚家,且频繁更换居住地,抗拒执行,也不配合胡某提起的离婚诉讼。人民法院执行预拘留、预罚款等措施,并积极做好释法明理、家庭教育指导等,最终敦促徐某将孩子移交。

遗弃未成年子女,绝不是简单的家庭私事、琐事。另一起案例中,刘某某与妻子离婚,并约定孩子由刘某

某直接抚养。然而,此后刘某某多次以到外地出差、与前妻发生矛盾等为借口,故意将孩子弃置在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场所,经民警、老师等多次训诫、规劝未果。

2019年5月,刘某某将孩子遗弃,民警接警后将孩子接至派出所生活多日,刘某某因此被处以治安拘留六日。但刘某某不思悔改,又于同年9月再次故意不接孩子放学,并不听规劝,孩子又被民警接至派出所生活多日。刘某某因涉嫌遗弃罪被刑事拘留。经过审理,法院以遗弃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在其他案例中,父亲将未成年子女的款项作为首付款购买房屋,但未按照约定登记在子女名下,侵害子女的财产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父亲向子女返还财产;初中学生因亲生父母信息不明,中考报名遭遇阻碍,人民法院与多部门沟通协调,及时依法为其确定监护人……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裁判推动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六大保护”协同联动、融合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建造温暖的港湾。

比学赶超 创先争优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一讲三比一争”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张世杰

牛彦际)5月12日,省司法厅印发通知,2025年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一讲三比一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充分展现全系统干部职工锐意改革、争创一流的精神风貌,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知晓率和美誉度。

据悉,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一讲三比一争”主题宣传活动,“一讲”即讲政治,坚持党管宣传,提高政治站位,把好舆论导向;“三比”即比创新、比质量、比效果,依托主流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稿件,通过

深入挖掘、总结提炼,推选出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引领性的典型案例;“一争”即干事创业、事争一流,在全系统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舆论氛围。

此次活动将推选出10项“创新先锋”、10条“改革新闻”、10个“精品案例”。申报案例要聚焦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资料翔实,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引领性,网络影响力大,社会认可度高。对推选出的典型案例将向中央及省级主流新闻媒体推介,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宣传展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创新成果和良好形象。

衡水公安启动专项治理行动

严管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本报讯 (记者 李文秀)

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治理,5月13日,衡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启动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至今年年底,通过常态化执法与精准化的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持续向好,为市民群众出行保驾护航。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突出问题,将闯红灯、逆向行驶、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以及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列为整治对象。交警部门采取“宣传

教育+路面执法+科技监管”三管齐下的治理模式,通过现场教育劝导、严格依法处罚,同步借鉴先进省市经验,利用监控视图分析手段,全方位、全时段强化执法监管,切实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规守法自觉性。

“根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衡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路面执勤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对首次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驾乘人员将予以警示教育,对再次违规者将严格依法处以罚款。



5月15日,廊坊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的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现场答疑解惑、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经济犯罪的特点和危害,让群众对常见的经济犯罪类型有更全面、更深入、更直观的理解。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品2000余份、宣传资料42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80余人次。

本报记者 田宪忠 摄



河北法治网: <http://www.hbfzb.com>

河北法治报官方微博: <http://e.t.qq.com/hbfzb2011>

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

今年5月15日是第16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5月14日,东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民营企业,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人员讲解防范企合合同诈骗、职务侵占、非法经营、虚假诉讼等有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的法治意识。

朱林林 摄